

天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4月28日市政府召开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后，各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下管线保护专项整治，确保了我市市政设施地下管线安全。但近一段时间，我市连续发生几起地下管线被破坏事故，6月28日，蓟州区上仓镇高家庄村东侧田间路附近，环保科研项目取样单位在使用钻机进行土壤取样钻孔作业时，导致地埋的燃气管道破损，造成燃气泄漏；8月18日，南开区北城街与城厢东路交口中营小学新建校区大门外，安装单位在使用挖掘机安装不锈钢防冲撞升降柱时，未办理占道破路手续擅自破路施工，将地埋的中压燃气管道挖漏，导致燃气管道破损，造成燃气泄漏；9月4日，津南区双港鄱阳南路与景荷道交口，水务项目施工单位在进行排水顶管施工时，导致地下燃气中压燃气管道泄露。事故的发生反映出有关部门在地下管线保护方面没有按照“八个一律”工作要求进行施工，地下管线的保护责任没有落到实处。为切实加强对地下管线，尤其是燃气、油气输送管线的

监管保护力度，坚决遏制地下管线外力破坏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地下管线安全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对“八个一律”的宣传力度

各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第一理念，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举措进一步加大大地下管线保护“八个一律”工作措施的宣传贯彻力度。要向本区各街镇、部门、单位、社区、村和本行业领域本系统各单位进行传达贯彻，务必保证各行业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各参建单位、地下管线产权单位以及社区、村牢固掌握、知悉地下管线保护工作措施，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认真贯彻执行。市、区两级行业管理部门在办理各行业建设项目审批时，应向项目申请单位下发“八个一律”工作措施宣传单，要求各参建单位按照要求履职尽责，将地下管线保护工作措施传达到施工现场各参建单位，加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

二、持续开展地下管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各区、各部门要强化对本辖区、本领域内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本辖区、本行业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常态化持续开展地下管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无死角、无遗漏。要每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问题清单和事故隐患整改清单台账，坚持隐患问题不过夜，立行立改，并按照“发现问题、扭住不放、

解决问题、形成闭环”的原则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各行业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要认真制作地下管线分布图，严格执行“八个一律”工作措施，确保地下管线安全。

三、加大行政处罚严肃追责问责

市、区两级行业执法部门，要对本行业建设项目地下管线保护开展监督检查，每月对监管项目“全覆盖”。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地下管线保护工作执行“八个一律”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按照“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四铁”、“六必”的要求，一律责令停工整改，顶格处罚，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管线产权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损坏地下燃气管线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处罚情况全市通报，并计入企业信用信息，让违法违规企业和人员“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对各行业监管部门在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失职和渎职行为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八个一律工作措施



八个一律

一是凡是破土动工的，未对建筑工程周边环境进行现状调查，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未进行地下管线勘察探挖的一律不许施工；

二是凡是未制定地下管线专项保护方案，未制作地下管线分布图的，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的一律不得施工；

三是凡是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律停工整改；

四是未健全应急预案、未配备应急抢险队伍和设备的，一律不得施工；

五是凡是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屡教屡犯一律依法清出天津市场；

六是凡是破坏油气管线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是凡是发生事故的，一律追究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

八是凡是发生一般事故影响较大的，一律提级办理，严肃追责问责。